

#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825期  
今日8版2016年7月  
星期一  
农历丙申年六月十五

18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 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江苏、云南、河南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中央第三、第五、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分别进驻江苏省、河南省、云南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7月15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苏省工作动员会在南京召开,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吴新雄、副组长赵英民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江苏省委书记李强作了动员讲话,会议由江苏省省长石泰峰主持。

同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工作动员会在昆明召开,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贾治邦、副组长崔晋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作了动员讲话,会议由云南省省长陈豪主持。

7月16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南省工作动员会在郑州召开,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王万宾、副组长崔晋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河南省委书记谢伏瞻作了动员讲话,会议由河南省省长陈润儿主持。

各督察组组长指出,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将环境保护督察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抓手,强化环境保护督察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针对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试点,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要在发现问题上下大气力,敢于动真格的,认认真真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强化环境保护督察,做到奖惩分明,并要求认真总结河北省督察试点好的做法,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促进各地环境保护工作有更高水平

的提升。刘云山、张高丽等中央领导同志也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对督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各督察组组长强调,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此次进驻,重点是督察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情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发展。在督察中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盯住中央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重点检查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及整治情况;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重点了解地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责任追究等情况。

李强表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对江苏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问诊把脉、评卷打分。李强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接受督察作为改进工作的重大契机,把配合督察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把问题整改贯穿督察工作的始终。李强强调,对督察组发现的问题,各地、各部门都要虚心听取、勇于面对,不回避、不护短、不推诿,少讲客观理由,多查主观原因,迅速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能够马上整改的,要雷厉风行,立行立改,并及时报告;对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的地方,该通报的通报,该约谈的约谈,该追责的追责。全省要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着力提升环境保护整体水平,以这次环保督察为动力,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让江苏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李纪恒表示,中央将云南列为第一批督察的省份之一,既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环境保护的重大部署,也是对云南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的一次全面诊

断,是推动云南各级党委、政府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情况,其他市州(直管县)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当地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列席会议。

翟青在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南省工作动员会上就做好督察配合工作提出了要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河南省党政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及郑州市其他领导成员出席会议,河南省人大和政协主要领导、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郑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其他地市(直管县)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当地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列席会议。

赵英民在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苏省工作动员会上就被督察地方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督察配合工作提出了要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江苏省党政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及徐州市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其他地市(直管县)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当地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列席会议。

根据安排,中央第三、第五、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均为一个月左右。督察进驻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专门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至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被督察省份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李苑 蒋朝晖 刘俊超

沈跃跃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河南开展环保法执法检查

## 坚持绿色发展 推进环境改善

**本报记者邵丽华 见习记者刘俊超 郑州报道** 7月11~15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率队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到河南省郑州、焦作、开封等地开展执法检查。

在豫期间,检查组一行详细了解企业燃煤达标排放、河道水体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沈跃跃指出,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是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个重点。这次来河南的主要任务

是全面了解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普及力度,推进法律各项制度的落实和完善。她强调,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的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的重要意义,并以执法检查为契机,

全面推动环境保护工作。沈跃跃强调,要坚持绿色发展,依法推进环境质量改善。近年来,河南省大力实施碧水工程、蓝天工程、乡村清洁工程,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努力推动全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要坚持用绿色发展引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把加强污染治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正确有效实施环境保护法,持续深化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协作,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发布了2016年上半年全国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介绍,2016年上半年,74个城市中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10个城市(从第74名到第65名)分别是:保定、邢台、郑州、邯郸、济南、唐山、乌鲁木齐、衡水、石家庄、西安。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10个城市(从第1名到第10名)分别是:海口、惠州、厦门、深圳、珠海、中山、舟山、江门、丽水、拉萨。

监测表明,北京市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优良天数同比有所增加。北京市上半年优良天数比例为58.8%,同比升高10.2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6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9%,与2013年同期相比下降37.9%;PM<sub>10</sub>浓度为8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3%,较2013年同期下降31.3%;O<sub>3</sub>浓度为21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5.5%,较2013年同期上升6.0%。

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重点区域大气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78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同比提高6.5个百分点;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6.7%,同比提高4.0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为2.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PM<sub>2.5</sub>、PM<sub>10</sub>浓度分别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3%;PM<sub>10</sub>浓度为9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3%。

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57.4%,同比升高11.0个百分点。PM<sub>2.5</sub>、PM<sub>10</sub>浓度分别为63微克/立方米、11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2%、20.3%,较2013年同期下降45.2%、40.9%;O<sub>3</sub>浓度为17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9%,较2013年同期上升16.4%。

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2.9%,同比升高3.8个百分点。PM<sub>2.5</sub>、PM<sub>10</sub>浓度分别为53微克/立方米、8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0%、4.4%,较2013年同期下降23.2%、15.5%;O<sub>3</sub>浓度为1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与2013年同期相比上升9.9%。

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4.7%,同比升高4.1个百分点。PM<sub>2.5</sub>、PM<sub>10</sub>浓度分别为30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年均浓度标准,同比分别下降14.3%、13.2%,与2013年同期相比下降31.8%、28.1%;O<sub>3</sub>浓度为1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较2013年同期下降1.6%。

罗毅说,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16年上半年,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1940个断面中,除33个断面因断流未进行监测外,其余断面均开展监测,其中,I类水质断面54个,占2.8%;II类679个,占35.6%;III类579个,占30.4%;IV类296个,占15.5%;V类98个,占5.1%;劣V类201个,占10.5%。与2015年全年水质相比,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68.8%,上升2.8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上升0.8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氨氮。

十大流域中,I类水质断面占2.6%,II类占39.2%,III类占30.4%,IV类占12.1%,V类占4.4%,劣V类占11.3%。与2015年全年水质相比,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上升3.2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上升1.4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十大流域中,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水质为优,长江、珠江流域水质良好,黄河、松花江、淮河流域为轻度污染,辽河流域为中度污染,海河流域为重度污染。

112个重点湖(库)中,9个湖(库)水质为I类,占8.0%;32个为II类,占28.6%;36个为III类,占32.1%;19个为IV类,占17.0%;5个为V类,占4.5%;11个为劣V类,占9.8%。主要污染指标是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氟化物。106个开展营养状态监测湖(库)中,贫营养的10个,中营养的76个,轻度富营养的15个,中度富营养的5个(呼伦湖、沙湖、星云湖、异龙湖和杞麓湖)。重点湖泊中,滇池湖体水质平均为V类,同比明显改善;太湖、巢湖湖体为IV类,同比有所改善。“三湖”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

## 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两环境问题

涉及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和陕西乾县西沟垃圾场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近日联合江西省政府,对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塔山园区)实施挂牌督办;联合陕西省政府,对咸阳市乾县西沟垃圾场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

近期,环境保护部频繁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塔山园区)异味污染严重。经现场检查发现,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塔山园区)内部分企业未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导致无组织排放严重,园区异味较大,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环境保护部要求,要制定完善的工业园区废气治理总体方案,建立“一企一档”,制定“一企一策”。对园区所有化工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督促园区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今年12月底前要完成督办事项。

今年6月,环境保护部委托陕西省环保厅对咸阳市城乡垃圾随意倾倒污染环境问题进行调查,发现乾县西沟垃圾场缺乏日常运行管理,环境整治不到位问题突出,异味防治措施不完善,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环境保护部要求,要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妥善处置西沟垃圾场环境问题,切实改善周边人居环境。一是全面停用西沟垃圾场,对现存垃圾妥善处置,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开展垃圾场环境综合整治。二是加快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完成垃圾中转站建设,规范新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三是建立健全城乡垃圾长效管理机制。今年11月底前要完成督办事项。



在新一轮强降雨来临之际,为应对湖北省第二大淡水湖梁子湖流域严峻防洪形势,湖北省对牛山湖实施破堤分洪,同时永久性退垸还湖。图为7月17日,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会同江夏区环保局在分洪区布置3个监测点,利用无人监测船开展水质监测。本报记者邓佳摄

## 体现职能变化 推进依法行政

——《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解读

**本报讯** 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及时体现部门职能变化、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环境保护部对所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10件部门规章和12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为方便各级环保部门及社会各界正确理解此次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本报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

**问:** 废止这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是什么?

**答:** 按照下位法必须符合上位法的原则,环境保护部对以下几类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一是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二是主要内容同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精神相抵触、不协调的;三是带有明显计划经济色彩,严重政企不分、政事不分、政社不分,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

(WTO)运行规则以及妨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等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四是已有新的规定,或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满等不需要继续执行的。

考虑到废止后的衔接问题,对后续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未覆盖或无衔接的规章和文件,未纳入此次废止范围。

**问:** 哪些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

**答:** “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主要是指环境保护部(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环境保护局)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能够反复适用的文件。

原文转发国务院的文件,制定规范本部门内部工作管理制度的文件,以及发布对具体业务工作进行检查部署的文件,此次清理不按规范性文件处理。

**问:** 此次废止了哪些规章?为何废止?

**答:** 在此次文件清理工作中,环境保护部共废止了10部部门规章。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发布于1987年7月16日,主要规定了放射性废物和废放射源的主体责任、收运要求、监督管理、收费和奖惩等内容。经过近三十年的实施,许多内容已与实际情况相脱节,并且与现行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政策不一致,不能满足当前放射性废物监管工作的需要。

2003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其中第六章专门规定了放射性废物管理内容;2012年3月国务院发布《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对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原则、部门监管职责、废物的分类管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要求等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于2013年12月制定《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25号)、《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与上述法律法规明显不一致,不宜继续实施,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先后发布于1996年4月1日、7月26日,主要规定了进口废物活动及其环境监督管理等内容。200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设专门条款规定了固体废物进口内容;2015年4月又对固体废物进口的条款作了修正。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12号),对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管理、检验检疫与海关手续、监督管理以及罚则等方面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内容已被全面覆盖或取代,实践中不再执行。

下转二版